

《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5A 條中，加入——

“(8) 就第(1)(a)(ii)款而言，婚姻包括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